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LMQGJYY24-JT021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银行账号：30 0090 0104 000 9879

开户行号：1038 8100 0902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银行账号：30 0090 0104 000 9879

开户行号：1038 8100 0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人	13
4. 投标文件	17
5. 投标	22
6. 开标	23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4
8. 评标	27
9. 定标	29
10. 合同授予.....	30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12. 质疑和投诉.....	32
13. 其他.....	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4
1. 评标程序	34
2. 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LMQGJYY24-JT02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标项 1: 45 万/年、标项 2: 15 万/年、标项 3: 7 万/年、标项 4: 20 万/年、标项 5: 3.5 万/年

最高限价: 标项 1: 45 万/年、标项 2: 15 万/年、标项 3: 7 万/年、标项 4: 20 万/年、标项 5: 3.5 万/年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标项 1	手术室/供应室/ICU/准分子手术室层流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手术室/供应室/ICU/准分子手术室层流系统维护保养及维修	45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2	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消毒供应室的设备维保	15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3	制氧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制氧主机、空气压缩机、冷干机、管道过滤器、氧分仪、流量计、氧气精密过滤器、氧气增压泵、空气、氧气储罐及制氧房管道系统维保	7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4	医用物流传输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医用物流传输设备进行维保	20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5	两院区消毒机维保采购项目	消毒机采购项目维保服务	3.5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标项 1：建筑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机电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标项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标项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0，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不得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3.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按照合计规定周期，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度情况。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9.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10.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铁片区莲湖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91-526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综合楼 1 栋 6 层 602 室

联系人：金向盾

联系方式：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铁片区莲湖路50号 联系方式：0991-526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综合楼 1 栋 6 层 602 室 联系人：金向盾 联系方式：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WLMQGJYY24-JT021
5	项目分包	名称：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个数：5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标项1：45万/年、标项2：15万/年、标项3：7万/年、标项4：20万/年、标项5：3.5万/年；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标项1：45万/年、标项2：15万/年、标项3：7万/年、标项4：20万/年、标项5：3.5万/年；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标项 1：手术室/供应室/ICU/准分子手术室层流系统维护保养及维修；标项 2：消毒供应室的设备维保；标项 3：制氧主机、空气压缩机、冷干机、管道过滤器、氧分仪、流量计、氧气精密过滤器、氧气增压泵、空气、氧气储罐及制氧房管道系统维保；标项 4：医用物流传输设备进行设备维保服务；标项 5：两院区消毒机采购项目维保服务。
10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1	服务期限	服务期壹年
12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1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以合同签订为准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文件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 1：9000 元；标项 2：3000 元；标项 3：1400 元；项 4：4000 元；标项 5：7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账 号：30 0090 0104 000 9879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p>
2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及份数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U 盘） 1 份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5. 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承诺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577号1栋6层601室，联系人：金向盾，联系方式：0991-3858362）费用自行承担；</p>
2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为一册，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优盘置于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密封袋中</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投标截至时间	2024年 07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4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6	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重要说明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0) 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1) 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1)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

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19:00。

4.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5) 其它承诺_____如有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线上开启）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8）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9）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

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投人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原件 (4) 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2024 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4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合法有效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7.2.6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7.2.6.1 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7.2.6.2 审查标准：合法有效。

(1) 投标人（含联合体）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承接服务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7.2.7.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一般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7.2.5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7.2.7.1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2.8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存在本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1.3.2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7.2.9 资格审查报告

7.2.9.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9.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优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9.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10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11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

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标评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

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根据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程度审查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 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单位章, 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 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报告签署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签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2	技术	60	<p>维护实施方案（14分）</p> <p>现有设备及设备运行状态健康程度做出优化方案，针对各项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服务工作周密有效、时间安排紧凑有序的方案，表述明确、细致的得14分；针对服务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服务工作有效、时间安排有序的方案，表述较清晰的得8分；针对服务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服务工作、时间安排满足基本要求，表述浅显的得4分。</p>	
			<p>技术参数（30分）</p> <p>针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能体现投标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各项性能参数要求一致，满分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应急处理方案（6分）</p> <p>应急处理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不够完善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应急方案须包括：设备出现故障应30分钟内积极响应，在12小时内达到现场，16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需外购配件的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以保证设备的使用，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包含零配件的采购及定制)等。</p>	
			<p>售后服务体系（6分）</p> <p>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6分；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提供比较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3分；具备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4分）</p> <p>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	20	类似业绩 (6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入围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人员配备(9分)	现场驻场维修人员需经厂家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或含有中级职称以上胜任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业绩2个(含2个)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入围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2人(含2人)得2分,人员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2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地化服务(2分)	在项目地设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半年以上租房合同加租金支付凭证或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承诺书)得2分。	
			投标文件质量(1分)	根据投标文件完整性、条理性及外观整齐性酌情打分。	
		$\Sigma(1+2+3)=100$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标项 1 手术室/供应室/ICU/准分子手术室层流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一、维保概况：

本维保项目位于手术室/供应室/ICU/准分子手术室层流机房

二、总体技术要求（质量技术标准）：

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规范及技术要求：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 368-2012

手术部医院感染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122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13554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19193-2003

医院手术部（室）管理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2012

等卫生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维保工作具体要求：

1、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并提供检修、巡检维保单，每次维修及巡检后填写，一式三份由相关科室主任或护士长、设备科、维保单位三方签字留存认可。

2、更换初、中、高效过滤器提供采购清单及出厂合格证。

3、每半年在换季后对空调机组、净化机组作一次保养、调试并根据《技术规范》对净化机组系统作全面的调整检测。填写维保单三方签字认可。

4、维保期内要求维保公司派遣有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维修工程师从事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如果院方有重大活动时，维保工程师可根据甲方要求加大现场的监护力度，以保证院方活动圆满成功。

5、维保期内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以使用部门护士长的电话为准。

6、维保期内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7、维护保养耗材费用：对于突发性故障和设备已到使用期限，配件费用在 5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8、检测要求：每年请当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做一次检测并配合整改取得相关合格检测报告，并作为手术室/供应室/ICU/准分子手术室层流系统基础材料存档。

四、维保范围及内容

本次维保范围为手术室/供应室/ICU/准分子手术室层流系统维护保养及维修。具体维保范围如下：

（一）层流机组部分：

- (1)设备机组控制系统：定期对设备层的所有机械传动部份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 (2)定期对设备层机组的强电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 (3)定期对设备层机组的弱电部分、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
- (4)定期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多功能控制器、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 (5)定期更换设备机组内的初、中、高效过滤器。
- (6)对设备层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
- (7)定期检查室外机,温度控制在 18℃-25℃；
- (8)全年对系统零星修理、技术服务。

（二）维保内容部分：

1. 维保区域内的紫外线消毒灯具的检修更换；
2. 维保区域内的过滤器定期更换；
3. 维保区域内的气密门、压力表的维修维护；
4. 维保区域内电动门维修维护；
5. 维保区域内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内元器件维护；
6. 维保区域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维护；

过滤器参数：

1、初效 G4

1.1 性能参数：

1.1.1 效率等级：在额定风速条件下，针对颗粒物满足 ePM10 55% (ISO 16890 标准下) 的过滤效率，需提供符合 ISO16890 标准的测试报告；

1.1.2 额定风量/初阻力：75Pa@3400CMH；

过滤器尺寸 (W*H*D, mm)：287*592*23/46、592*287*23/46、592*592*23/46

1.1.3 滤料面积：1.56 m²；

1.1.4 连续运行温度：≤90℃；

1.1.5 运行环境相对湿度：≤100%RH；

过滤器应具有良好的抗撕裂性能，确保在额定风量 1.25 倍条件下不会出现破损情况。

1.2 原料与工艺

1.2.1 滤材：滤材应采用双层滤料；

1.2.2 框架材质：外框应采用刚性防水纸板；

1.2.3 护网：出风面有抗腐蚀金属护网护网支撑；

1.2.4 工艺：过滤器滤芯上的滤褶应为均匀的 U 型，滤材与框架之间采用胶接固定。

2、中效 F9

2.1 性能参数：

2.1.1 效率等级：在额定风速条件下，针对颗粒物满足 F7（EN779:2012 标准下）或 ePM1 60%（ISO 16890 标准下）等级的过滤效率，需提供符合 ISO16890 标准和 EN779 标准的测试报告；

2.1.2 额定风量/初阻力：75Pa@3400CMH；

2.1.3 过滤器尺寸（W*H*D，mm）：287*592*600*3、592*287*600*6、592*592*600*6

2.1.4 袋数/滤料面积：8 袋/6 m²；

2.1.5 连续运行温度：≤70℃；

2.1.6 运行环境相对湿度：≤100%RH；

2.1.7 能耗等级达到 EUROVENT A+分级，需提供 EUROVENT 官方报告；

2.1.8 过滤器应具有良好的抗撕裂性能，确保在额定风量 1.25 倍条件下不会出现破损情况。

2.2 原料与工艺

2.2.1 滤材：滤材采用超细玻纤滤材；

2.2.2 框架材质：外框应采用镀锌钢或铝合金；

2.2.3 工艺：采用缝线工艺确保滤袋为锥形垂直结构，配合 CMS 滤袋间距控制技术。

3、亚高效：

3.1 性能参数：

3.1.1 效率等级：针对颗粒物过滤效率满足 H13（EN1822:2009），即逐台激光粒子计数检测下，每一片过滤器的过滤效率≥99.95% @MPPS（最易穿透粒径）；需提供符合 EN1822:2009 标准的 DEHS 试验气溶胶逐台扫描测试报告。

3.1.2 额定风量/阻力：210Pa@4000CMH；

3.1.3 过滤器尺寸（W*H*D，mm）：592*287*292、592*592*292、287*592*292

3.1.4 连续运行温度：≤70℃；

3.1.5 运行环境相对湿度：≤100%RH；

3.2 原料与工艺

3.2.1 滤芯：滤材应采用高容尘量的超细熔喷玻纤滤纸，滤褶间的热熔胶应采用进口原材料，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进口原材料报关单；

3.2.2 框架材质：外框应采用镀锌钢材质；

3.2.3 密封胶：应采用超低释气聚氨酯材质，所有的过滤器密封胶应采用进口原材料，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进口原材料报关单；

3.2.4 密封垫：采用机器人自动注塑的一体成型无接触 PU 密封垫；

3.2.5 工艺：滤芯采用非连续喷胶折纸工艺，采用点断式热熔胶设计，过滤器应带把手。

4、高效：

4.1 性能参数：

4.1.1 效率等级：在额定风速条件下，针对颗粒物过滤效率满足 H13（EN1822:2009），即逐台激光粒子计数检测下，每一片过滤器的过滤效率 $\geq 99.95\%$ @MPPS（最易穿透粒径）；需提供符合 EN1822:2009 标准的 DEHS 试验气溶胶逐台扫描测试报告；

4.1.2 额定风量/初阻力：80Pa@0.45m/s；

4.1.3 过滤器尺寸（W*H*D，mm）：1170*1170*50；

4.1.4 连续运行温度：最高 70℃；

4.1.5 运行环境相对湿度：最高 100%RH。

4.2 原料与工艺

4.2.1 滤芯：采用 PTFE 膜过滤滤料，滤褶间的热熔胶采用进口原材料，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进口原材料报关单；

4.2.2 框架材质：采用铝合金框架材质；

4.2.3 密封胶：采用超低释气聚氨酯材质，所有的过滤器密封胶应采用进口原材料，投标时需要提供相应进口原材料报关单；

4.2.4 密封垫：采用 EPDM（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垫，其他多种材质可选，如 PU 等；

4.2.5 护网：护网为表面金属扩张网。

4.2.6 工艺：滤芯采用非连续喷胶折纸工艺，采用点断式热熔胶设计。

标项 2 消毒供应室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一、维保概况：

本维保项目位于消毒供应室的高温灭菌器、清洗消毒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超声清洗机、干燥柜设备的维保。

二、总体技术要求：

GB-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8599-2023 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要求

WS-310 2-2009-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2012

等卫生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维保工作具体要求：

技术保：保修范围内，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在 5000 元以内的费用由维保方承担，超过 5000 元的设备配件由甲方承担。

响应时间：工程师常驻乌鲁木齐市，接到抢修电话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一般

故障当日内完成修复，大的故障配件到后 2 日内完成修复。

易损件：将部分容易损坏配件提前发到医院使用科室储配，设备出现问题时，即时更换，减少设备停机率。

每月进行巡视和保养，对消毒供应中心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检修，保养。具体内容见：
负责高温灭菌器自带压力表每年 2 次、安全阀每年 1 次的检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四、维保范围及内容：

附录 1

高温灭菌器每次维护保养项目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高温灭菌器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打“√”
1	检查机动门胶条(建议 8 个月/700 次循环更换)/平移门胶条(建议 1 年/1000 次循环更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对门传动系统进行加油（6 个月）/检查手动门膜片（建议 3 个月更换）/平移门同步带（建议 2 年更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紧固内室挡气板螺丝/导轨螺丝/手动门胶条固定螺丝/蒸汽管路卡箍垫（1 年更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紧固设备电源、真空泵、加热管、加水泵、交流接触器连接线、温度压力信号线（每季度检查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每季度检查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清洁进水、进蒸汽、夹层内室疏水过滤器，清洁减压阀过滤网，压缩气过滤器排水（每个月清洁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调正并紧固搬运车脚轮，检查搬运车与内室对接是否顺畅，内车推拉是否顺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真空泵及其管路、换热器、加热管及筒体、水位探针、蒸发器浮球除垢（1 次/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清洁内室及内室过滤网、外装饰罩、消毒车、外搬运车（1 次/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清洁真空泵消音器、疏水/抽空/回空单向阀（1 次/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清洗门胶条，清洁门密封槽（1 次/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校验触摸屏（日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检查门是否水平，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障碍保护是否有效，门运行是否顺畅，是否有异响，门安全连锁装置是否有效（日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 0.15-0.3Mpa) 蒸发器水位是否正常（日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检查进蒸汽管路是否漏水，进汽压力（ ）Mpa(设备要求 0.3-0.5Mpa)（日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压缩机排水，检查压缩气管路是否泄漏，进气压力（ ）Mpa(设备要求 0.5-0.7Mpa)（日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手动反复开启电加热设备: 查看交流接触器是否打火，夹层压力（ ）min 升到 0.21Mpa（日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运行保压程序，极限真空（ ）Kpa(≤-90Kpa)，泄漏速率（ ）Pa/min(< 130Pa/min)（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运行 BD 测试程序，检查真空泵、各水、蒸汽、压缩气连接管、密封门、安全阀是否泄漏，内室夹层安全阀手动开启两次，脉动时间（ ）分钟，升温时间（ ）分钟，程序运行时间（ ）分钟，灭菌阶段温度变化范围（ ），压力变化范围（ ）BD 测试是否合格（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2

清洗消毒器单机每次维护保养项目(每月/次)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空气过滤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检查清洗液上油液硅胶管，注液泵内硅胶管	2000 次循环/12 个月/出现老化现象等需要强制更换
3	检查喷射臂固定环及相关配件	
4	检查清洗架防撞杆、内室与清洗架接口的对接塑料件	
5	门密封胶圈、循环管路软管、水位、风压开关软管	
6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风机、空气加热管、电加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清洁进水、进蒸汽管路上的过滤器，清洁内室过滤网，压缩空气过滤器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清洁舱体及清洗架喷淋臂，紧固清洗架滚轮螺丝，检查清洗架是否变形、开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检查搬运车上下档杆是否松动，车架是否变形，车轮是否松动，与设备对接是否顺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校验触摸屏，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自动门：检查门是否水平，门传动链条、轴承、导轨上油，同步带是否磨损，同步带压紧螺丝是否松动，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障碍保护是否有效，门运行是否顺畅，是否有异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手动门：检查门是否水平，检查门限位块是否变形，钢丝绳是否磨损，门转动销轴是否松动，手动开关门，检查门开、关是否到位，门锁是否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检查计量系统进液精度：清洗液（ ）ml/s，上油液（ ）ml/s，浮子开关是否有效，储液桶内硅胶管限位扎扣是否松脱，检查注液泵及浮子开关接线是否松动或脱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进水压力（ ）Mpa(设备要求 0.3-0.5M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检查进蒸汽管路是否漏水，进汽压力（ ）Mpa(设备要求 0.3-0.5M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手动开风机、蒸汽预热箱、电加热管，检查蒸汽散热器是否漏汽，电加热管是否损坏，过热保护是否有效，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2 分钟后，空气温度达到（ ）℃	≥1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空载运行程序，检查循环泵、各连接管、密封门、预热水箱是否漏水，预热水箱溢流口是否溢水，喷淋阶段，喷射臂转速（ ）转/分钟，程序运行时间（ ）分钟	≥15转/分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每次维护保养项目(每月/次)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真空泵油是否需要更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检查油污过滤器滤芯是否需要更换	500次循环/6个月/泵油变色或过滤器出现油烟等需要强制更换
3	检查过氧化氢过滤器滤芯是否需要更换	
4	紧固设备电源、真空泵、加热片、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5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清洁真空泵进气口滤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清洁 V5、V6 阀堵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清洁门密封胶条、内室、导轨、轴流风机、外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清洁打印机热敏打印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检查提纯器加热膜是否黏贴牢固、损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检查卡匣系统（仅适用于卡匣灭菌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检查计量加注系统（仅适用于瓶装灭菌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检查密封门的开、关位，门障碍保护开关、脚踏开关，门是否运行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校验触摸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空载手动抽真空，5分钟后抽真空极限值（ ）Pa，	≤60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手动抽极限真空后，10分钟后当前内室压力值（ ）Pa，	≤160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以上项目结束后，运行程序（加强循环或全循环），检查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运行程序中，等离子电源电流值（ ）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过氧化氢溶液（卡匣、瓶装）的保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4

超声清洗机每次维护保养项目(每月/次)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修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空气过滤器	2000 次循环/12 个月/出现老化现象等需要强制更换	
2	检查清洗液上油液硅胶管，注液泵内硅胶管		
3	检查喷射臂固定环及相关配件		
4	门密封胶圈、循环管路软管、水位、风压开关软管	6000 次循环/3 年/按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紧固设备电源、循环泵、风机、空气加热管、电加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清洁进水管路上的过滤器，清洁内室过滤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检查计量系统进液精度：清洗液（ ） ml/s，上油液（ ） ml/s，浮子开关是否有效，储液桶内硅胶管限位扎扣是否松脱，检查注液泵及浮子开关接线是否松动或脱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检查进水管路是否漏水，进水压力（ ） Mpa(设备要求 0.3-0.5Mp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空载运行程序，检查循环泵、各连接管、密封门是否漏水，程序运行时间() 分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5

干燥柜每次维护保养项目(每月/次)			
编号	维保项目及内容（可参照清洗消毒器单机维护保养指南进行）	确认打“√”	
1	检查空气过滤器	2000 次循环/12 个月需要更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门密封胶圈、风压开关软管	6000 次循环/3 年/按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紧固设备电源、风机、空气电热管、交流接触器连接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检查电源连接线和其它电器连接线有无破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手动开风机、电加热管，检查电加热管是否损坏，过热保护是否有效，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4 分钟后，空气温度达到（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检查程序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	--------------	---

标项 3 制氧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一、维保概况：

对制氧主机、空气压缩机、冷干机、管道过滤器、氧分仪、流量计、氧气精密过滤器、氧气增压泵、空气、氧气储罐及制氧房管道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二、总体技术要求（质量、技术标准）：

- 1、维保服务必须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中国药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WS 435-2013 及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
- 2、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需包括的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R1）和特种安全管理（A）；
- 3、操作人员应熟知设备的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能熟练操作设备，操作时要遵守相关安全规则，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维保工作具体要求：

1. 在维保期限内，提供每日巡检一次，一年 2 次保养。
2. 提供详细准确的维修保养记录，每次巡检后上交相关科室。
3. 设备故障现场无法修复的，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以保证制氧系统的使用，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 天(包含零配件的采购及定制)

四、维保范围及内容：

1. 制定维保计划、严格按照维保计划及内容按时进行维护保养，以确保系统的正常。
2. 每两月一次清洁设备的各种滤芯及散热装置并记录，检测制氧机运行状况。每季度做必要的停机检修并记录。
3. 气路系统保养包括空气压缩机、空气过滤器、油冷却器、气冷却器吹扫、清洁制氧机各启动部件、减压器、流量阀检查等。
4. 油路系统保养：包括油路检查、消漏；排放润滑油中冷凝水等。
5. 电气系统保养：包括系统绝缘检查，电机运行电流测量、记录，各类压力表、温度传感器的检查、控制电路及元器件的检查维护等。
6. 机械系统保养：震动测定，运动温度测定，记录等。
7. 机组清洁包括机组内、外清洁和电机、机头、风扇、冷却器清洁机组控制柜、管路过滤器、自动排水、连接管路清洁等。
8. 2000 小时保养内容：更换空滤芯、油滤芯、冷却润滑油，检查传动系统，控制件，电器，仪表，散热器吹扫等。
9. 4000 小时保养内容：更换精分芯、更换管路过滤器芯、油路气路清洁、最小压力阀调整，电动机保养，冷干机、排水器的检查、压力开关、加载电磁阀调整等。
10. 年度保养内容(含半年保养内容)，以及进气调节阀调整、安全阀的检查，各电磁阀、气动阀、测氧仪、流量计、分子筛的填装和检查等。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除正常服务外可提供应急演练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等服务。
12.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停机检查，必需提前通知甲方，并不得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停机工作。
13. 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乙方需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每季度提交一份维修保养报告。如验收合格即在报告上签字，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达到医疗行业标准为合格。
14. 如果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受损设备，并将此项情况由在考核中体现。
15. 如果甲方在技术上有改进需求时，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上的咨询建议服务。
16. 设备出现故障应 30 分钟内积极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16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

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需外 购配件的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以保证制氧系统的使用，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包含零配件的采购及定制)。

17. 一年内计量器具由乙方送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参数			
1	空气过滤器	R55-PTSI-N 原装 54672530	过滤精度： 3 μ m-12 μ m	工作温度： -40℃—100℃	额定流量 0.5-60m ³ /min	使用时间： 建议 2000H
2	油过滤器	R55-PTSI-N 原装 23424922	过滤精度： 5 μ m-12 μ m	工作温度： 120℃	额定流量 0.5-60m ³ /min	工作压力： 0.5—2.5Mpa
3	油气分离器	R55-PTSI-N 原装 23708423	残油率： 1—3Mg/m ³	初始压差： 0.17—0.2bar	额定流量 0.5-80m ³ /min	使用时间： 建议 4000H
4	机油	R55-PTSI-N 原装 38459582	倾点： -45℃	工作温度： 75—130℃	粘度： 46	闪点： 275℃
5	电机润滑脂	R55-PTSI	滴点： 180℃	工作温度： -40—160℃	粘度： NLGI 1.5	使用时间： 建议 4000H
6	主路过滤芯	FA800	过滤精度： 1 μ m	工作温度： 0℃—120℃	额定流量 15m ³ /min	使用时间： 建议 6000H
7	精密滤芯	F150	过滤精度： 0.01 μ m	工作温度： 0℃—110℃	额定流量 15m ³ /min	使用时间： 建议 6000H
8	精密滤芯 B	FA800	过滤精度： 0.003 μ m	工作温度： 0℃—110℃	额定流量 15m ³ /min	使用时间： 建议 6000H
9	制氧机滤芯	AS-L	过滤精度： 0.1 μ m	工作温度： 0℃—100℃	额定流量 15m ³ /min	使用时间： 建议 6000H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维护保养任务，

标项 4 医用物流传输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p>设备名称：医用物流传输设备维保</p>
设备组成	<p>一、维保概况： 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共设计 22 个站点，轨道防火窗 22 个，转轨器 23 个，轨道小车 33 辆，其中包括清洁车 1 辆</p>
技术参数	<p>二、总体技术要求（质量技术标准）： 《医院智能小车轨道物流系统清洗消毒制度、流程》</p> <p>三、维保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保期限：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订 2. 指派驻点工程师至少二名全面负责本院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与甲方的协调和联络；现场驻场维修人员需经厂家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或含有中级职称以上胜任。 3. 投标人驻院人员在工作日之内的维修工作时间要求立即响应，工作日之外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每日驻院人员接到保修电话在≤2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 节假日需安排值班人员提前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医院轨道物流工作交流群里提前公布。 5. 故障发生后驻院人员需及时到达现场分析原因分段切割故障。针对故障严重性对相关科室作出第一时间通知是否需要长时间维护预案（长时间维修需要对特殊科室采取紧急预案）。 6. 提供的该物流系统的服务按年计算应不少于如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的安全检查并提供报告，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巡检排查，并每天保证对二辆小车的全面维护保养。 - 每月一次对系统主要部件的清洁、检查和维护； - 每季一次的系统清洁、检查和维护； - 每半年一次的系统完整的检查； - 日常维护、保养、清洁关键系统部件 7. 应按照医院使用科室新进人员数量不定期进行集中培训和指导，包括对管理人员系统使用性培训。具体培训的人数，地点、时间有甲方负责人统计提供驻院工程师后培训。 8. 根据医院需要协助制定系统的操作规范、质量监测等，并协助医院对系统的运行效率执行时段控制； 9. 不定期对系统的软件进行免费更新维护、升级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完善系统运行的各类记录表格，并做好维护记录取得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11. 更换配件应做好详细维护记录并且提供给甲方管理人员确认。并对配件更换做好相关信息记录。每月将系统运行数据和维修维护服务记录上交至主管部门存档。 12. 对系统配件损坏时，低值（500 元以下）配件必须甲方确认后现场随时更换，对高值配件（3000 元以上）应在采购下单的 3 天内到位，本地必须设有备品备件维修库。配件需提供价格表单独报价，采购给予相应优惠折扣率。 13. 保证医院智能小车轨道物流系统安全有效运行，防止交叉感染，要求使用人员、维护技术人员必须认真按照《医院智能小车轨道物流系统清洗消毒制度、流程》做好智能小车轨道物流系统的清洗消毒工作，每周配合医院必须对每一辆小车至少进行清洗消毒一次，做好清洗消毒记录。 14. 协助收集小车填充垫子后，提交洗衣房定期清洁更换。 15. 所投服务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

四、维保范围及内容：

日常维护标准

							更正后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频率					维护内容	维护标准
		日	周	月	季	年		
1	轨道		√				检查轨道外观，轨道内是否有异物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检查轨道安装及间隙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无过大间隙
		√					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无异常声音
			√				检查条形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检查铜轨、铜轨连接片、绝缘端子的检查	铜轨无明显氧化层，连接片固定牢靠、绝缘端子无破损
					√		检查水平轨道、弯轨、曲轨磨损	轨道间隙正常，弯轨齿条、曲轨橡胶条无损伤
		√					检查弯轨及垂直部分齿条，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小车经过时无异响
			√				接口接头的缝隙	缝隙正常，
2	站点	√					检查站点外观	无异物，无损伤
		√					检查站点安装	无变形，无松动，轨道支架固定良好
		√					检查站点显示和操作	显示屏清晰，反应灵敏
		√					检查站点使用功能	显示清晰，触控反应灵敏
		√					清洁站台	无灰尘，无异物
		√					清洁轨道及条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检查安全控制开关	开关控制正常
			√			检查控制电缆及接线	接线正常，无松动
		√				检查齿条/小车经过时是否有较大震动声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
3	转轨器(曲柄连)	√				检查转轨器外观	无灰尘、异物，无损伤、变形，无氧化膜
				√		检查转轨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转轨器位置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检查转轨器轨道与轨道间隙	4mm（冬天）-3mm（夏天）
			√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平面度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及安装	无损伤，固定良好
				√		检查所有独立的控制器和电源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检查安全挡轮是否完好	固定良好，能够灵活摆动
				√		检查转轨器轨道螺丝和螺丝帽的紧密度	无松动，固定良好
				√		检查转轨器检查曲柄连杆及滑槽	脱开马达时，推动无阻力
				√		限位开关正常工作	转轨器控制器指示灯对应正常
				√		转轨器马达正常工作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转轨器轨道齿条无松动，底座无裂痕	小车上轨道无明显声响
				√		检查活动电缆完好	固定良好，线缆无损伤
		√		清洁转换器和连接轨道	外观清洁，无灰尘，无异物		

				√			清洁并润滑曲柄连杆滑槽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4	转轨器及编码器		√				检查转轨器外观	无灰尘、异物，无损伤、变形，无氧化膜
				√			检查转轨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转轨器轨道与轨道间隙	4mm（冬天）-3mm（夏天）
				√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对齐度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及安装	无损伤，固定良好
				√			检查转轨器控制器和轨道电源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检查安全挡轮是否完好	固定良好，能够灵活摆动
				√			检查转轨器轨道螺丝和螺丝帽的紧密度	固定良好
				√			检查转轨器齿轮和编码器齿针	无松动，配合编码器转动正常
						√	检查电缆线是否完好	无损伤，固定良好
						√	限位开关正常工作	转轨器控制器指示灯对应正常，能够迅速复位
				√			转轨器马达正常工作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转轨器轨道齿条无松动，底座无裂痕	小车上下轨道无明显声响，轨道间隙正常
				√			检查转轨器运转	无卡顿，转轨顺畅
		√			清洁并润滑燕尾槽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5	防火门		√				检查防火门装置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检查防火门装置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防火门装置运动关联区域	无异物阻挡，空间合适，间隙适中
			√			检查防火门连接电缆	放置良好，无损坏，无脱落
			√			检查防火门锁紧装置触发	在防火门开启状态可以手动触发
			√			检查小车紧急状态通过防火门	命令小车通过的同时，关闭防火门命令不可执行
			√			检查防火门前区域安全	防火门断电后，所有随后区域电源停电
			√	√		检查烟雾探测器	能检测烟雾
			√			检查备用电源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检查磁铁是否正常	通电后，吸力正常
			√			检查烟雾探测器	输出正常，能检测烟雾
				√		打开及关闭是否顺畅	电磁铁断电后，防火门能够自动关闭
				√		紧急状况电力供应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检查防风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检查防风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防风门密封性	门闭合良好
			√			检查防风门功能	开关正常，转动平稳，无异常声音
6	小车		√			检查小车箱体	无灰尘、无异物、无裂缝、无变形、无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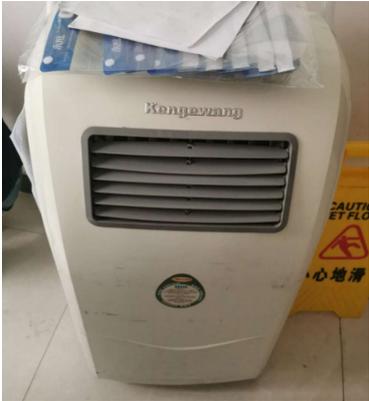
		√			检查小车车盖	电子锁工作正常、车盖旋转时无明显阻力
		√			检查小车缓冲器	限位开关闭合时，小车能立即停止运行
		√			检查小车读码器	表面无灰尘、功能正常(软件测试结果为: grade 1、advice OK)
			√		检查小车驱动轮、导向轮组外观及安装	无灰尘，无裂痕，无变形，转动灵活
			√		检查小车触点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断裂，无变形
			√		测量小车触点厚度	大于 1mm
			√		检查小车触点安装	伸缩良好，铜线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小车控制板外观	无异物，无焦化，电气功能正常、并清洗干净
			√		检查驱动齿轮磨损	齿轮直径不小于 87mm
			√		检查驱动摩擦轮磨损	摩擦轮直径不小于 97mm
			√		检查小车马达静离合器片、盘式垫片、六角螺母	安装顺序正常、压紧驱动轮、小车运行有力
			√		检查小车马达停靠位	小车运行有力、马达尾部未接触铜轨
			√		检查小车固定螺丝	无松动、脱落
			√		小车运行数据清零	小车运行数据从零开始计数
				√	测量小车水平移动电流	2.5A- 3A
				√	测量小车垂直段最大驱动电流	18A- 22A

					√	检查电机碳刷磨损	不超过极限位置
说明:							
1、“√”对应相应维护周期,如“日”、“周”、“月”、“季”、“年”等							

标项 5 两院区消毒机维保采购项目

牌子	型号	款式	台 (病区)	院区	图片
老肯牌	KDSJ-B1000	(壁挂式)	32	莲湖路	
老肯牌	LK/KJF-Y100	可移动	39	莲湖路	
申星牌	SK-Y100	可移动	19	莲湖路	

奥洁牌	AJ/YXD-I	可移动	4	莲湖路	
博科牌	BK-Y-800	可移动	4	莲湖路	
肯格王牌	YKX/G-120	可移动	3	莲湖路	
维安牌	XD-Y1000	可移动	1	莲湖路	

合计			102		
老肯牌	LK/KJF-Y100-D	可移动	9	中山路	
肯格王	ykx/y100	可移动	1	中山路	
博科	QRJ-128	可移动	1	中山路	

澳洁	yxd-III	可移动	1	中山路	
合计			12		
两院区合计			114		

院区	牌子	型号	款式	过滤网名称	台	单位
莲湖路	老肯牌	KDSJ-B1000	(壁挂式)	壁挂机过滤网	32	片
莲湖路				紫外线灯管		支
莲湖路	老肯牌	LK/KJF-Y100	可移动	初效	39	片
莲湖路				活性炭过滤网		片
莲湖路	申星牌	SK-Y100	可移动	移动机过滤网	19	套
莲湖路	奥洁牌	AJ/YXD-I	可移动	紫外线移动机	4	套
莲湖路	博科牌	BK-Y-800	可移动	移动机过滤网	4	套
莲湖路	肯格王牌	YKX/G-120	可移动	移动机过滤网	3	套
莲湖路	维安牌	XD-Y1000	可移动	移动机过滤网	1	套
合计					102	
中山路	老肯牌	LK/KJF-Y100	可移动	初效	9	片
中山路				活性炭过滤网		片
中山路	肯格王	ykx/y100	可移动	移动机过滤网	1	套
中山路	博科	QRJ-128	可移动	洁净屏过滤网	1	套
中山路	澳洁	yxd-III	可移动	紫外线移动机	1	套
合计					12	
两院区合计					1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范本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LMQGJYY24-JT02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服务范围

（一）医疗设备提供管理、维修、保养、操作培训以及相关信息资料统计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和评价。

（二）含人工、工资、管理、税费、差旅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常规配件等的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三）维保设备种类与数量：参考《乌鲁木齐国际医院（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整体维保服务项目拟需维保设备明细表》，临床在用设备以实际购买价格入账，中标后投标方即可进驻招标单位一起清点设备，最终以盘点双方确认为准，签署合同。

（四）厂家或其他第三方质保期的医疗设备在质保期满后，自动纳入管理范围，中小型医疗设备维保费用按照整体维保服务费率计算，特殊设备单独报价，其他特殊需求服务按医院列出的具体设备清单和服务内容，双方具体协商实施方案与标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在开展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中，须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用电气设备要求》等法律及规范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

2、★响应时间要求

- 1) 要求投标单位服务工程师20分钟内响应并赶到现场；
- 2) 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365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
- 3) 如有支援需求，投标单位专业技术工程师12小时内赶到现场。

3、★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开机率要求

1) 维保范围内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开机率100%（指用于生命急救支持岗位的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

2) 维保范围内的大型及影像诊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95%以上；

3) 维保范围内的常规医疗设备开机率控制在95%以上；

备注：以上因院方备件采购时间导致的维修时效的延迟，备件采购时间不算在停机时间内。

4、▲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系统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装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

3) 具备固定资产的条形码生成和扫码查询功能。

4) 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PC端、手机端)，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5) 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6) 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7) 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8) 计量设备管理: 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 具备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 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确保医院使用的计量设备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有效期内。

9) 设备巡检: 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 并标记巡检贴, 巡检贴上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工程师姓名。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5、▲驻场团队要求

1) 投标人能够按照医院要求, 为医院派驻不少于3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

2) 驻场服务工程师, 具有医疗设备维修经验, 提供维修资质, 以及企业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根据医院维保设备实际需求和工作需要, 人员由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但人员的一切事务及法律法规及安全责任必须由投标单位负责, 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文明作业, 工作中尽量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

4) 驻场人员要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良好的服务意识, 积极的工作态度。服从医院统一管理, 工作时间与医院员工同步,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 医院有权要求调换。

5) 为保证人员稳定和工作持续性, 未经招标人批准, 中标人不可随意调动人员。若确需调动的要提前书面告知, 新员工与原岗位老员工同时在岗交接1个

月以上, 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老员工方可离岗。合同期内调岗人员不超过30%。

6) 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等不可预见事件,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盖章)

6、设备保养要求

1) 建立全院设备三级维护保养制度, 按原厂标准和医院评审规定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 按照维保计划定期巡检、保养。完成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并形成书面记录。

2) 外观检查: 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 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 电源线有无老化, 散热排风是否正常, 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3) 清洁保养：是定期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4) 更换老化部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老化部件进行及时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5)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6)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主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7)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8) 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7、设备巡检要求

1) 通过定期巡检是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

提高设备使用率。巡检须标记巡检贴，巡检贴上记录巡检时间、巡检工程师姓名。

2) 巡检周期：生命急救类设备、特种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超声类等影像设备及医院指定的消毒类等重点设备)每月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一次。

3)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8、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1) 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内 20 分钟，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 15 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依托公司服务平台

支持,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通过公司服务平台支持,确保精细化针对性服务,及时修复设备,尽快重回医院临床。

2) 全年周一至周日 365 日含节假日 24 小时响应。

3) 统计设备的设备开机率;设备故障率等。

4) 投标人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

5) 医院大型设备必须由持有生产厂家培训合格证书的工程师保养,无证人员不得拆机。由此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6) 入驻维修人员需服从医院维修管理人员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要求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

面材料详细说明,急救类设备提供备用机,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7)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

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9、设备计量检测及校准要求

维保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凡是在国家强检的计量及质量检测范围内的,投标单位须协助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按标准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强检计量及质量检测未合格的设备,则投标单位按照相应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调试直至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检测费用由投标单位承

担。

10、▲零配件供货要求

1) 根据院方的设备资产配置,拟定常规备件配置方案,并提交院方审核和采购。

2) 建议备件预警机制,并定期上报院方设备科。

3) 根据设备故障,判定备件更换方案,提交院方审核,并及时更换配件。

4) 协助院方常规备件采购,确保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

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并详细记录，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全部需要进行院方的签字确认。

6)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零配件均由投标人维修或更换。

11、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配置一定数量的质量检测设备，协助医院做好相关质控工作。

2) 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3) 供应商围绕医院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4) 供应商根据医院设备的架构，对保有量大的常规设备(如监护仪、注射泵等)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5) 要求维保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及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6) 协助医院建立常规配件库，建立关键设备常用的配件储备。

7) 对于不在维修范围内(医院已自行买保)的医疗设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12、应急预案

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以下应急措施：

1) 预防措施

① 供应商工程师学习熟知所维保医疗设备的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设备。

② 供应商工程师不定期检查所维保医疗设备状况，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待用

状态，发现故障不能自行解决的，应立即向总部报修。

③ 在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保过程中，供应商工程师应随时观察设备的状态是否正常。

2) 应急措施

①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供应商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服从医院统一指挥，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② 夜间及节假日发生事件时，如需要，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现场支持。

③ 当因设备故障无法满足突发事件使用时，工程师应及时报告技术负责人，协调各备件库房紧急调配。

④ 突发事件时根据设备故障性质和程度，决定是否停用设备，并及时安排现场紧急维修，以保证病人的救治，使设备故障对病人救治造成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⑤ 在突发事件中，设备发生故障工程师按程序接收故障设备，及时优先进行维修。

3) 应急处置流程：

设备故障→根据评估结果→更换备用设备→分析、反馈、维修、总结、改进。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收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采购人与供应商建立共管账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全额支付报酬至共管账户，维保服务合格3个月后供应商可使用共管账户内数额至合同金额的25%。维保服务合格6个月后供应商可使用共管账户内数额至合同金额的50%。维保服务合格9个月后供应商可使用共管账户内数额至合同金额的75%。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可使用剩余部分合同金额的25%。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金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行维修，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0.1%计算。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维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中标公示后3天内办理共管账户。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乙方付全部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九、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十一、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总工。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受托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 本服务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LMQGJYY24-JT021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信用查询.....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0. 投标声明书.....	
11.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二部分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5. 行政许可证明.....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或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 2024年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人时，可以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10. 投标声明书

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WLMQGJYY24-JT021）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5: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4.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5. 行政许可证明

投标人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WLMQGJYY24-JT021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承诺文件	
六、售后服务文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证明材料	
九、技术文件	
十、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乌鲁木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WLMQGJYY24-JT02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__ 本），电子文件 1 份（优盘）。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_____服务期限为 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总报价（大写）：					

- 说明：1. “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2.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5.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合计报价（大写）		¥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有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5.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四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九、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